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宣示判決筆錄

114年度原易字第2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瓦旦希漢

選任辯護人 廖婕汝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696號），本院以宣示判決筆錄代替協商判決，於民國114年3月31日上午10時，在本院第五法庭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陳錦雯

書記官 吳秉翰

通 譯 林政男

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犯罪事實要旨、處罰條文、附記事項，及告以上訴限制、期間並提出上訴狀之法院，且諭知記載其內容：

□主文：

瓦旦希漢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要旨：

瓦旦希漢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12月28日釋放出所。詎其仍未戒除毒癮，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10月10日5、6時許，在桃園市某友人住處，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點火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

□處罰條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

□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2

01 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非
02 第455 條之2 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
03 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
04 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應於協商合
05 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緩刑或2
06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外，不得上訴。
07 □如有前述例外得上訴之情形，又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判決
08 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第二審法院。
09 □本案經檢察官洪景明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愷橙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庭
12 書記官 吳秉翰
13 法 官 陳錦雯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6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
17 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8 勿逕送上級法院」。

19 書記官 吳秉翰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